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購買15架波音777及30架波音737飛機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及波音公司訂立的波音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15架波音777飛機及30架波音737飛機。

根據上市規則，波音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21日內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波音交易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波音交易。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國航進出口公司與波音公司訂立的波音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波音公司購買15架波音777飛機及30架波音737飛機。波音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波音交易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波音交易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主要業務為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航空相關服務；

(ii) 國航進出口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進口代理；及

(iii) 波音公司，作為賣方，主要業務之一為飛機製造。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飛機：

波音飛機，即15架波音777飛機及30架波音737飛機。

代價：

飛機的基本價格包括機身、附加部件及引擎的價格。波音飛機的基本價格合計約為6,300,000,000美元（49,140,000,000港元）。飛機價格於按公式計算後可予以調升。波音公司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就波音飛機給予本公司較大的價格優惠。本公司可使用貸項備忘錄支付各波音飛機的交付發票款項，或者用以向波音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這些貸項備忘錄是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的，因此購買波音飛機的實際代價低於上述的飛機基本價格。

波音交易是根據行業慣例協商訂立的。本公司在波音交易所獲的價格優惠與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波音公司進行的上次飛機購買交易（「二零零六年波音飛機購買交易」）中本公司所獲的價格優惠相當。本公司相信本次波音交易所獲價格優惠對本公司機隊的單位經營成本並無重大影響。在購買飛機時披露飛機基本價格而非實際價格乃全球航空公司業界的一般商業慣例。披露實際代價將引致失去重大價格優惠，致使本公司在波音交易中的成本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波音飛機的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及14.69(2)條的規定。

由於波音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100%，波音交易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本公司股東批准。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波音飛機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方式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將於二零一一年初至二零一五年分批交付予本公司。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業務營運、商業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其他債務工具所得現金為波音交易提供資金。本公司預期波音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波音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市場狀況及機齡而作出的調整的影響，波音飛機將使本公司運力按年度可用噸公里計算在二零零七年的可用噸公里基礎上增長大約35%，並將主要鞏固北京作為運輸樞紐的地位，增加從北京起飛的多個主要國內航線及國際航線班次。本公司預期波音飛機將帶來更具成本效益的表現並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服務。

董事認為，波音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21日內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波音交易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波音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國航進出口公司」	指	國航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波音飛機」	指	本公司將根據波音飛機購買協議購買的15架波音777飛機及30架波音737飛機
「波音飛機購買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生效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波音公司同意出售波音飛機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德拉威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波音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波音飛機購買協議購買波音飛機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李萬傑

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世翔先生、姚維汀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